

鄭重之紀念基金章程

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09 月 03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獎勵學行優秀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化材系）學生，並為國家培育人才。

二、基金來源：鄭重之先生之親屬、同學、好友及熱心人士共同捐獻。

三、基金之管理：交由東海大學管理，以定存方式儲存，每年以利息分二次發放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辦法：

1、本獎學金依當年利息所得，平均發放二次，化材系學行優秀獎學金。

(1)、於每學期初接受申請。

(2)、於每年三月、十月各發放乙次。

2、東海大學化材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，評定受獎學生再提系務會議核定之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、東海大學化材系學生。

2、學期之學業、操行優良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檢附成績單乙份連同填妥之申請表格，請向東海大學化材系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化材系系務會議認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